

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协议编号：【GDZS2026010】

采购项目名称：“百姓舞台”文艺巡演惠民活动（汕尾）

采 购 人：中共汕尾市委宣传部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共汕尾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方就“百姓舞台”文艺巡演惠民活动（汕尾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招标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立项编号：按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系统审批为准。
- 2、项目名称：“百姓舞台”文艺巡演惠民活动（汕尾）
- 3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（¥2000000.00元），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无效。（最终预算金额按招标公告为准）
- 4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依法对需求书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和重点性审查；
- 2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3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4、依法抽取专家，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- 5、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；
- 6、组织开标、评审工作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7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8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9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本项目委托期限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。

四、甲方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、商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。

4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、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，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。

6、按照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出具授权函，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，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，参与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；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，参加开标会议；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个人。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，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。

7、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8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9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0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文件，并报甲方审核确认。

3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4、乙方可以依据需求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或供应商意见。

5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6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7、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8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、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五、委托协议的变更及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六、有关费用

1、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收费标准按（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价格[2002]1980号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、国家发改委[2003]857号文中的规定计费。

（1）计价格[2002]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	备注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	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
100-500	1.1%	0.8%	0.7%	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	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	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%	
10000-50000	0.05%	0.05%	0.05%	

（2）发改价格[2011]534号第四点：

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，并设置收费上限。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差额费率：中标金额在5-10亿元的为0.035%；10-50亿元的为0.008%，50-100亿元的为0.006%，100亿元以上为0.004%。货物、服务、工程一次招标（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）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、300万元和450万元，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[2002]1980号文计费标准计费。

2、若项目（或包组）废标后，则乙方按照项目（或包组）重招时按招标文

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进行裁决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中共汕尾市委宣传部
(盖章)



乙方：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甲方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6年8月5日